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11010922210200000182-XM001

合同编号: HBZQKJXS20221102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项目(货物)

货物名称: 移动执法包、移动执法终端、个人防护包、测距仪、红外摄像机、热成像仪、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工作站

买 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卖 方: 河北兆泉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北兆泉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守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10 月 18 日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移动执法包	兆泉	河北	ZQ-ZFB001	11套	7000	77000
2	移动执法终端	小米	北京	12S Pro	45台	5800	261000
3	个人防护包	兆泉	河北	ZQ-FHB001	45套	9450	425250
4	测距仪	国安泰	深圳市	NP02	3部	1410	4230
5	红外摄像机	欧达	深圳市	AC3	2部	9000	18000
6	热成像仪	华盛昌	深圳市	DT-980	2部	8000	16000
7	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工作站	百安达	深圳市	ZCS-BADC1	1套	46800	46800
合计：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捌仟贰佰捌拾元整（¥：848280.00）							

二、质量标准及保证期

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投标中所确定品牌的生产厂家正宗原装全新的产品，其型号、规格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各项技术指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所附各种资料及配件（软件）等必须齐全，所有设备均需带保修卡。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并完整地履行保证期内的免费现场维修服务承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如果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赶到现场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抵扣。



4. 在质保期内, 如发现产品有其它潜在缺陷及乙方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承诺的原材料、零部件、外购件, 甲方有权退货或向乙方索赔。

5. 乙方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 乙方应与制造商签订所提供的产品享有制造商完全质量保证及要求产品保修和维修的权利的合同, 并向甲方提供书面文件副本。当制造商不完全履行义务时, 乙方有责任与义务, 要求制造商履行义务, 必要时, 甲方支持乙方提起法律诉讼, 否则, 由乙方承担制造商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6. 质量保证期: 产品的免费质保期为一年, 提供 7*24 小时保修服务。质保期限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 如有质量问题, 乙方应予以免费更换或维修。

7. 在质保期头 1 个月内, 如产品有严重制造质量的问题或质量缺陷, 乙方应免费予以更换; 在质保期内, 如同一产品出现三次质量问题, 乙方需免费予以更换, 以保证甲方正常运行。

8. 乙方在产品系统集成过程中, 如果产品间技术性能相互不兼容而影响系统性能,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乙方应赔偿。

三、技术资料与文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文件:

1. 产品使用手册等;
2. 产品的合格证、保修卡等;
3. 有关产品的检验报告;
4. 合格证等;
5. 安装验收报告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等。所有产品均要求技术资料完整, 有中文资料的必须提供完整中文资料。

四、产品包装

1. 产品包装应符合现行包装标准规定执行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以保证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 以符合运输规定要求为准绳。

2. 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产品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产品锈蚀, 乙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3. 包装完整, 原件数量短少或规格品种不符, 经甲方查询乙方应给予解决。

4.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五、运输

1. 运输方式: 按下列第 (2) 项执行:

- (1) 铁路运输;
- (2) 公路运输;



(3) 水路运输。

2. 运输线路及费用负担：乙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委托承运单位发运产品。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甲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乙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未经甲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乙方负担。

3. 接货单位（或接货人）：甲方如要求变更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六、交付

1. 交付时间：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分批将产品全部交付完毕并负责安装调试。交付日期以设备始发航空部门 / 铁路部门 / 水运部门发货时间戳记为准。此日期即为本合同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根据。

2. 乙方应在交货日2日之前，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等方式将发货事项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向乙方确认交货地点与交货日期。

3. 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交付地点，所有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后，甲方安排专人签收，并负责保管好设备。甲方验收之前的运输、保管及相关费用及一切风险责任由乙方负责。

七、安装、调试与验收

1. 安装：产品的安装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产品和系统安装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与支持，为顺利安装运行提供完全技术保证。

2. 调试：调试由乙方负责，乙方为运行调试提供技术和产品的必要条件。并应向甲方有关人员讲解产品和系统结构与计划调试方法，包括系统的性能、技术特点、调试技巧等有关技术原理、方法，指导解决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 验收：

(1) 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对到货产品的数量、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

(2) 验收地点：产品安装地。

(3) 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对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并可终止合同执行。



(4) 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 则由具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进行检测, 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伴随服务

1. 乙方提供培训, 对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培训, 确保产品能良好地运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 乙方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 培训地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 因设备配置、设备或零部件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 乙方应在 6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 保证设备及时恢复正常, 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零件及服务, 并应及时有效, 设备发生故障后,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信息后 1 个工作日内排除并交付使用。保修期后应提供长期优质服务。在使用寿命期内, 乙方应保证对设备的零件、易损件的供应。

4. 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的服务, 并进行终身维护。

5. 需配合甲方进行原先前期设备与后期采购设备的互通互联功能, 为甲方相关设备提供无偿的技术服务。

6. 保修期后的产品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九、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十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50%, 即¥424140.00 元, 大写肆拾贰万肆仟壹佰肆拾元整。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全部货款的 95%, 预留 5% 即 42414.00 元 (肆万贰仟肆佰壹拾肆元整) 作为质保金, 产品质量维修期为一年, 到期后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延期交货与安装, 每延期一天, 按延期交付的产品总额 1% 交付违约金, 最多不超过延期交付的产品总额的 10%。

2. 在质保期内,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由于甲方操作人员失误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 而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



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5. 乙方如转包合同，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向甲方支付伍仟元的违约金。

6. 乙方的产品型号、规格、配置等发生变化时不能按合同供货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经部门同意后准予调整，替代产品的型号、规格、配置等不得低于合同规定，且价格不得高于合同价格。

7.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所提供产品不得出现更改配置等弄虚作假行为。

8.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如果在售后服务环节接到部门单位关于所供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凡是出现响应不及时、服务质量差、态度不好等问题的，甲方在接到正式情况反映后，都将按照程序进行调查核实予以处理。经查实，如果所反映的问题属实，情节严重的，乙方应交纳违约金贰佰元。

9. 乙方在履行产品买卖合同中，如果为采购项目单位提供虚假发票或所供产品金额与所开发票金额不符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经查实，如果所反映的问题属实，情节严重的，乙方应交纳违约金伍仟元。

十一、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 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十二、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乙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门头沟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永安小区 12 号。河北兆泉



科技设备有限公司：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南城大街南侧、水厂南路东侧现代服务产业园区B1栋1单元9层909号房。

十四、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2方式解决。

1.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河北兆泉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丁勇智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说明函

合同中采购的产品与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需求参数相符合。

